

小学生骑电动自行车摔伤手臂

法规规定,骑电动车须满16岁,家长应加强看护避免悲剧发生

 **给您提个醒**

飞驰而过的电动自行车上,“掌舵者”竟然是名小孩。近日,金山一名“小骑手”大胆骑车上路,结果撞上轿车,摔伤手臂。本报记者通过调查了解到,交通安全条例明确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须年满16周岁。类似危险现象在本市多处上演,险象环生。如今已进入暑假,广大家长应负起看护责任,不要等到发生悲剧再追悔莫及。

小骑手迎面撞上普桑

近日一个清晨,金山区新农地区新洲路近亭枫公路,由南向北的车道上,一辆电动自行车飞驰而来,骑手竟是一名10多岁的男孩。男孩

骑着骑着开始“望野眼”,头往下低,不知要找什么。此时一辆普桑从前面相向驶来,普桑司机见电动车毫不退让,急忙摁喇叭,并减速停下,但电动车好无所觉。待男孩抬起头回过神来后,急打方向,已来不及了,一头撞上了普桑。意外就在几秒钟内发生了。

记者采访处理该起事故的新农派出所胡警官得知,男孩今年只有13岁,是一名五年级学生。事故导致他右手摔伤严重,手臂肌肉和筋腱拉伤。

原来,男孩小唐家住附近牡丹村10组。当天清晨,他去上学,见母亲电动车停在门口,钥匙没拔。他一时想过骑车瘾,便骑车上学了。他将书包放在电动车脚踏板上,途中上桥时发现书包要翻落,于是低头去捡,没想到一不留神发生了交通事故。

小唐右手因伤无法写字,连小升初的考试也受到了影响。

多地方发生类似事故

小学生骑电动自行车,听着有点夸张,但事实上,类似“险情”经常在上演。读者钱先生告诉记者,他几次看到曹安公路上有小孩子骑着电动车东窜西走,甚至还帮大人用电动车装运东西。读者张先生说,有一次一个小孩骑电动车闯红灯,直接撞到了他轿车前保险杠下面。还有读者李阿姨反映,她也曾被一个骑电动车的孩子撞得摔倒在地。

新浪微博上也有类似帖子。网友“六月初拾”发帖说:“刚刚亲眼看见一场车祸发生,一辆赛拉图撞了一个骑电瓶车的小学生,小男孩被撞得飞上车头,连玻璃都被震碎

了。”还有网友发帖:“吓尿了,骑电瓶车的是个小学生,后面还带了个更小的孩子。”

类似场景在外地也多有发生。浙江网友“草原放羊 Kiddy”说:“马路上看到好多学生背着书包骑着电瓶车成群结队放学。”江苏网友“雅璐妹妹”说:“今天看到一些小学生骑电瓶车,我很好奇他们的家长是怎么想的。”还有网友扼腕:“今天中午建湖宾馆西侧,发生一起摩托车与电瓶车碰撞事故,骑电瓶车的是小学生,被撞后一度无法爬起来。”

骑电动车有年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驾驶自行车须年满12周岁。而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车比自行车更危险,要求更高,

这应该是一种普遍认知,所以该《条例》同时也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多位读者希望通过本报呼吁,电动自行车车身重,速度快,如一辆绿源电动车,整车重量达110公斤,速度可达42公里/小时;轻型的永久电动车也有26公斤,时速20公里/小时。“一旦骑电动车遭遇突发情况,如路滑、碰擦、避让等,小学生比成年人对速度、空间、路况的判断能力弱,加上驾驶技术不到位,龙头控制不好,很容易失控发生意外。不管单车摔倒,还是发生碰撞事故,容易造成伤害。”此外,民警也提醒,甚至有的孩子面对突发情况容易惊慌,极有可能丢开刹车误踩“油门”。“家长们,别让孩子骑电动车!”读者呼吁道。 本报记者 陈浩

 **随手拍**
有图有真相

“滑板”上街太危险!

滑板上路老潇洒,又能健身又代步。无奈体育非交通,害人害己要闯祸。

入夏以来,申城街头多了“滑板族”。《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里对特殊交通工具上路有明确限制。踩滑板、穿溜冰鞋不允许上街。交警表示,滑板属于体育运动器材,是“非常规”交通工具,在马路上以它代步是十分危险的。

马来 诗
种楠 摄



老人雨天兜老宅摔出意外

曹路2路司乘人员热心相助

 **上海好心人**
中国新闻名专栏

八旬老人吴阿婆“怀旧”,动迁后常回老宅附近兜兜转转,没想到雨天一跤摔出意外。“幸亏热心市民和曹路2路驾驶员、调度员把老人送了回来。”日前,老人家属特意致电本报,表达感谢。

吴阿婆原住五莲路,近期因拆迁搬到了曹路镇。老人怀旧,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去老宅附近兜兜转转,哪怕是到花草堆里摘摘杂草,也觉得是重温旧地感觉亲切。7月7日上午,吴阿婆手拿布袋,穿

上雨鞋,撑着雨伞又出门去了老宅。不料天雨路滑,一段路后,不合脚的雨鞋让原本腿脚不利索的阿婆在湿滑的马路上四脚朝天滑了一跤。好心人赶紧把她护送到了巨峰路申江路处曹路2路的公交站点。

曹路2路驾驶员丁怡振告诉记者,老人上车时抖抖颤颤,摇晃着不能站稳,嘴里独自说着碎语。他照顾老人落座后,问她要去哪里,老人一会回答去“民雪路”,一会又说去“五莲路”,而民雪路和五莲路正好是两个方向的站点。小丁料想老人有“问题”,决定不让老人半路下车。车到巨峰路终点站,小

丁将老人扶下车,此时老人已经分不清东西南北,硬是不肯进调度室,还讲要去上班。调度员黄慧芬热情照顾阿婆,并问她上班地方在哪里、家在哪里、子女联系电话等等,阿婆一脸茫然,只讲:勿晓得。

看来阿婆摔得不轻。大家发现,她身上除了一张敬老卡之外,没有任何线索,调度员小黄拨打110求助。在民警的帮助下,终于联系到了阿婆子女。第二天,回到家睡了一觉后的吴阿婆终于有所“清醒”,向子女断断续续地讲述了得到曹路2路驾驶员丁怡振、调度员黄慧芬热情照顾的经过。

本报记者 陈浩

万元马桶居然“冲水紊乱”

科勒卫浴同意全额退款

 **和事佬**
面对面 调一调

晚报编辑:

今年5月下旬,我在徐汇区平福路的我爱我家商场,买来1.3万元左右的科勒全自动“智能马桶”。没想到,在十多天的使用过程中,遇到了自动冲水功能紊乱、时时冲不冲的问题。这自动冲水功能是科勒全自动智能马桶最基本的功能,现在刚使用就遇到这个问题,实在叫人郁闷。

读者 丁女士

【本报调解】

记者约请我爱我家商场、科勒公司前来本报读者接待室调解,对

方并未前来。丁女士说,事发后,她找到我爱我家商场和科勒公司投诉,问题却迟迟未解决。记者看到丁女士出示的《科勒售后服务工作单》,她当时报修的内容就是“冲水时好时坏”。“科勒公司也派人来维修过,但他们态度轻描淡写,令我们很不满意。”丁女士称。

记者再次致电销售商我爱我家商场协调此事。商场质保部工作人员表示,关于丁女士的投诉,商场与科勒公司也做了沟通,目前同意全额退款。对于这样的结果,丁女士表示,科勒公司作为全球知名的卫浴品牌,不仅要保证产品质量,更要提升售后服务,希望这样的事情不要再发生在其他顾客身上。 本报记者 王新华 屠仕超

金山医院惊险一幕

护士高楼救回轻生女

本报讯(记者 陈浩 通讯员 宗晨亮)几天前,金山医院内上演惊险一幕,一名女孩因感情问题欲轻生,千钧一发之际被一名护士拉住救下。

昨天,救人的护士张丹丹告诉记者,事发当日凌晨5时许,她正在特需病房值夜班,突然听到配餐室附近传来哭泣声。她循声而去,在安全楼梯间,看到一名年轻女孩双手抓着窗台,正准备跳楼轻生。女孩下半身已经完全在窗户外,只剩下头部和双手还在室内。安全楼梯间位于12楼层高度,如果摔下去后果将不堪设想。张丹丹疾步向前,一把拽住她的双手。“当时已经不可能叫人来帮忙了,心里想的,就是无论如何都要先拉住她再说。”经过约十秒钟的拉拽,张丹丹终于将女孩的

身体拽进了室内。女孩情绪激动,张丹丹担心女孩再次轻生,又把她拉拽到距离窗口较远的地方。

此时,其他病人家属和医院保安听到呼救声,纷纷赶到现场帮忙一起控制住女孩。张丹丹悬着的一颗心终于平静下来。“因为太紧张,自己的白大褂都被汗水湿透了。”她说。

张丹丹将轻生女孩带回办公室,为她披上衣物,安抚她激动的情绪。慢慢地,女孩终于平静了下来。原来,女孩是其他科室的住院病人,因情感纠葛而想跳楼轻生。在张丹丹的开导下,女孩终于意识到自己的冲动,表示万分后悔。张丹丹说,她回忆起那惊魂十秒钟,如今还心有余悸。“万一自己发现得晚一些,或者没能把女孩拉回来,后果不堪设想。”